

梅州市统计局

关于将联网直报企业监管权限全面延伸到镇（街）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统计局：

为加强基层统计基础建设，提高镇（街）一级在“四上”企业培育和镇级经济发展工作中的统计业务能力，提升全市统计工作的整体效能，现决定将联网直报企业（包括“四上”企业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）的监管权限全面延伸到镇（街）一级，并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实施步骤

（一）监管权限全面延伸

2024年11月底前：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、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、限额以上贸易企业的监管权限延伸到镇（街）；2024年12月底前：将规模以上工业、规模以上服务业、资质以上建筑业企业的监管权限延伸到镇（街）。

至2024年底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和“四上”企业的监管权限全面延伸到镇（街），由镇（街）承担相关网报单位的各类报表催报工作，实现镇级数据的查询和汇总。

（二）市、县、镇三级统计监管运行模式

从2025年1月开始，我市联网直报工作实现市、县、镇三级统计监管的运行模式。各县（市、区）统计局要持续做好镇（街）统计员业务培训和指导，各镇（街）要及时了解企业运

营情况，逐步承担企业上报数据的采集、查询、审核等管理主体责任。

二、业务培训

由市、县两级统计局分批次、分专业组织镇（街）统计员开展业务培训，第一批培训采取视频会议的形式，具体培训安排如下：

- （一）培训内容：固定资产投资、房地产业、贸易业统计业务；
- （二）培训时间：2024 年 12 月 18 日上午 9 时 30 分；
- （三）培训地点：各县（市、区）统计局视频会议室；
- （四）参加人员：各县（市、区）统计局相关专业人员及镇（街）统计负责人、相关业务统计员。

请各县（市、区）统计局提前做好第一批培训准备工作，后续培训安排将另行通知。

三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市局各科室要加强业务指导和督促，积极帮助县、镇两级协调解决监管权限延伸工作中遇到的问题；综合法规科要全面排查全市各镇（街）统计内网网络问题，保障工作顺利开展。

（二）各县（市、区）统计局务必高度重视，要指定专人负责权限延伸工作的统筹协调，及时回应并解决镇（街）遇到的各种问题；要统筹保障本地区各镇（街）统计内网经费，积极争取列入年度财政预算；要常态性开展对镇（街）统计员和分管领导的各项业务培训，培训内容不仅要涵盖业务知识、系统操作等方面，还要加强统计法律法规的宣传培训。

（三）各镇（街）要配齐配强统计人员，确保监管工作的顺利进行；要加强与上级统计部门的沟通协调，确保信息的畅通和问题的及时解决；要严守统计红线，坚决落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、弄虚作假的主体责任，不得干扰企业独立报送统计资料，不得对外提供和泄露统计调查对象的个体数据，保障数据源头质量和数据安全。



2024年12月16日

